|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常德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关于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细化责任清单 |
|
| **责任清单**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着力解决喊口号、装样子、搞变通等问题,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 1.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央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局的指示批示,实行台账管理,坚持“马上就办”,跟踪督办。 |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2.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层层提空洞的新口号、新思路,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指标、任务、要求,并根据实际进行清理。 |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3.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下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的报告等,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政治监督,严禁文过饰非、虚假报告。将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基层党建考核、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督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和绩效考核评估体系,每半年通报1次。 | 直属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二、着力解决消极应付、事难办,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更好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 4.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起底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挂牌督办,直查直办。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领办信访件制度,集中开展重复访、越级访专项治理,解决一批信访积案。 | 信访科 直属机关党委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5.全面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减证便民”改革行动,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使更多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 行政许可办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6.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行动。集中时间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加大清偿力度,并严防发生新的拖久。 | 直属机关党委建管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三、着力解决乱拍板、不担当、弄虚作假等问题,保障和服务经济杜会发展。** | 7.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表明态度并记录在案。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领导干部对分管范围内的请示事项必须签署明确、具体的意见。（整治指示“按政策办”，基层不知怎么办的问题。上级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请示事项，应给予下级明确答复，提供业务指导，严禁含糊其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8.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改进和完善基层党建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区县(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坚持考少考精、考准考实。在干部使用中,充分运用考核评价成果,让担当有为者有位、消极无为者失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直属机关党委 人事科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9.树立正确政绩观。对脱离实际的大广场、宽马路等“形象工程”一律不予审批; 对“造盆景”、假经验、假典型的一律零容忍; 对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巡视巡察整改、统计数据等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一律从严处理。 | 办公室 直属机关党委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0.出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办法。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科学把握合理运用容错纠错的界限和情形,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 |  直属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1.完善谈话和函询工作办法规范谈话和函询工作发挥谈话和函询的积极作用,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贵、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整治职能部门以属地管理“甩锅”，基层干部变“接盘侠”的问题。明确上级职能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权责边界，建立基层对上级职能部门的监督机制，完善问责机制和评价标准，防止属地管理原则滥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  直属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四、着力解决学风漂浮、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调研过多过频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 12.坚持马克思主义学风。抓严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防止搞形式、走过场,防止照本宣科。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清理规范网络学习平台。（整治“指尖形式主义”盛行，基层干部被手机“捆绑”的问题。清理规范政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防止以命令式、强制性要求关注政务APPA、加入微信工作群或进行网络、微信投票） |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3.发扬“短实新”文风。发文应当确有必要,可发可不发的坚决不发,确需发文的要简明扼要。除中长期规划等文件外,其他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确保2019年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持续下降。 | 办公室研究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4.少开会、开短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从市局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会议,确保2019年开到县级以下的会议减少 30%-50%。市局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议,一般只安排市局主要领导讲话,会期不超过半天。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除市局主要领导外,其他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或联系以外的部门“一把手”参加。（整治大会少了小会多了，基层干部仍在“会海”中挣扎的问题。统筹规范调度会、专题会、协调会、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压减数量和频次，提高质量和效率） |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四、着力解决学风漂浮、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调研过多过频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 15.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2019年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较上年减少80%,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集中时间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简单以开会发文、填表报数、台账记录、成立专班、微信关注、网络注册、在线测评等作为评价工作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 对“一票否决”事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规范,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凡是中央未规定或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要求签“责任状”。 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基层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1.整治“痕迹主义”升级为“痕迹演义”，基层精力过多耗在出材料、做PPT、拍视频上的问题。各级各部门集中时间对督查检查考核中简单以是否由宣传展板、PPT、专题片、转本专用等作为评价工作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 2.整治一遇迎检、全员停休，基层干部连轴转的问题。加强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统筹，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不得对同一单位，在同一时间段扎堆开展。被检查单位应加强工作统筹、合理安排，不得简单要求全员停休 3.整治检查工作求全责备、吹毛求疵，基层干部委屈难言的问题。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严禁盛气凌人、颐指气使，求全责备、吹毛求疵） | 办公室 人事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6.严格落实改进调查研究有关规定.大力提倡“四不两直”调查研究,不得打造“经典调研路线”,不得增加基层负担。（整治穿调研“马甲”变相搞“检查”，基层谈“研”色变的问题。严禁以调研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多到问题集中、因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解民困、纾民忧。（整治“问计”多“纳计”少，基层呼声“石沉大海”的问题。建立征求意见建议采纳和反馈机制，并将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被征求意见建议单位） | 办公室研究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五、着力解决落实“三大攻坚战”、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产业项目建设不力等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专项工作见实效。** | 17.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定下达年度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任务清单,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对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未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 计划财务科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8.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抓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改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发挥"互联网+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虚假式”“算账式”“指标式”“游走式”脱贫等问题。（整治送米送油不送办法，基层干部和群众反感的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职能部门结对帮扶责任，结对帮扶干部要沉下心了解贫困户实际困难，主动出谋划策解决问题，不得简单以“送钱送物”代替帮扶工作） | 人事科 直属机关党委 | 局扶贫办工作队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19.强化污染防治责任。 加强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核查,严防表面整改、 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防止污染反弹; 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统筹推进“一湖两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定期督导、通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严肃查处、通报曝光生态环境领域失职失责行为。 |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 20.扎实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2019年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清理和取消一批妨碍公平竞争、扩大开放的政策规定,部署开展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挂牌督办和查处一批突出问题。 | 办公室  | 局属各单位 机关相关科室 |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